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地海洋”）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0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如下：

1、在“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补充披露了合同续签的不确定性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作价下降的风险。

2、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更新披露了下属子公司情况。

3、在各相关章节更新披露了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4、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情况”以及相关章节更新披露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取得情况。

5、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质量控制情况”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服务质量控制结果。

6、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1、标的资产垃圾分类回收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1）基本户数/②已覆盖区域基本户数预测增加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余杭区新增户数最新进展以及如无法按期获取新增用户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量化分析，以及衢州市预测2022年至2026年基本户数新增17万户的合理性分析。

7、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 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1、标的资产垃圾分类回收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回收服务经费单价下降幅度”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服务价格下降幅度及频率远低于报告期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服务水平价格下降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量化分析。

8、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合同续签的不确定性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作价的量化分析。

9、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垃圾分类回收业务合同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分析。

11、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2、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再生资源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3、对报告书中存在错漏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或修订。

以上修订在重组报告书均已楷体加粗表示。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5日